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B座6D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胡海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

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明确低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政府款项是指应收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款项（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为低信用风险组合中的应收政府款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